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秦立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3-19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